宝环岐函〔2024〕63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关于陕西甑礼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甑礼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陕西甑礼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现结合专家组评估意见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岐山县凤鸣镇食品工业园，拟投资30000万元建设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总投资12500万元，环保投资36.5万元，占地面积约28850m2，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及生活区等，新建甑糕生产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甑糕4395.3吨。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将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本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源头削减、预防为主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促进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协调发展。

三、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严格执行环评规定的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认真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噪声、固体废物、废气、废水的综合治理。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装卸及汽车运输噪声，要求合理安排工期和施工工序，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高噪声源位置，严禁夜间施工，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中采取基础减振、设备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确保噪声达标排放。运营期噪声主要是各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要求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采用减振垫、柔性接头等措施减振、降噪。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主体建设和设备安装及交通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要求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开挖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要求，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环保编码登记后,方可投入使用。运营期废气主要有蒸汽发生器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蒸汽发生器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并设置低氮燃烧器，废气收集后通过19m排气筒（DA001）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优先选用一体化密封结构，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气体排放。运营期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值。

3.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运营期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与不合格产品、检测样品、筛选杂质、废培养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反渗透膜由厂家负责更换回收；废油墨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棉纱及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对固体废物分类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

4.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机械维修和冲洗用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机械维修和冲洗用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机械冲洗或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民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原料清洗废水、蒸汽发生器废水、制水机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一同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岐山县凤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岐山县污水处理厂）。纳管后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缺项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同时应满足岐山县凤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岐山县污水处理厂）纳管协议标准中各项限值要求。

5.项目建设单位应选用环保、节能材料，采取节能、节水措施，并因地制宜地做好项目区域的绿化、美化工作，以起到吸尘滞尘、隔音降噪的作用，以确保环境整洁美观。

6.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种环境管理、信息公开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制定并落实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同时加强职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五、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六、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需对配套的噪声、废气、固废及废水处理设施开展自主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行。

七、项目批复后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设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本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岐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2024年10月14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